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等待期 90 天;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交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既往症**: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2)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 1) **恶性肿瘤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其中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 2)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5. **犹豫期说明**: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交付方式,未满期净保险费 =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6.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若选择一次性支付

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如未交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7. **重新投保**: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于保险人指定期限内通过指定路径重新投保的，不计算等待期。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我们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重新投保手续。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8.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1)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9.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